

证券代码：874747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马英、朱虎成、方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马英女士：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现任深圳市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朱虎成先生：2014 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天然药物化学博士学位。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任讲师、副教授和教授；202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方超先生：2005 年获得复旦大学药学院药剂学专业博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任讲师、副教授和教授；202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马英、

朱虎成、方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马英	8	8	0	0	否	3
朱虎成	8	8	0	0	否	3
方超	8	8	0	0	否	3

公司 2025 年一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相关委员全部出席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相关委员全部出席会议。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马英女士、朱虎成先生、方超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同意

		<p>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五、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十一、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p>	
--	--	--	--

		<p>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十三、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2025年4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二、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p> <p>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四、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五、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6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一、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p> <p>二、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三、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p> <p>四、关于更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五、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p>	同意

		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对外报出《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马英女士、朱虎成先生、方超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公正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6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的工作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马英、朱虎成、方超

2026 年 3 月 31 日